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光电”)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

经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现对2017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进行更正补充如下：

### 3、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镍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高新区厂区1个排污口位于厂区东侧，洛龙区厂区2个排污口位于厂区东南和东北部	未检出 ~0.194 mg/L	0.5mg/L	37.54 千克	——	无
	铜				未检出 ~0.159 mg/L	1.0mg/L	30.98 千克	——	无
	氰化物				0.12 mg/L ~0.18m g/L	1.0mg/L	28.94 千克	——	无
	化学需氧量				92.3 mg/L~1	350mg/L	35.334 吨	——	无

					45mg/L				
	电镀污泥	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319.4 吨	---	无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镉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	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排污口位于厂区东北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排污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0.04mg/L	0.05 mg/L	1.84 千克	---	无
	铬				0.15 mg/L	1 mg/L	6.48 千克	---	无
	化学需氧量				239 mg/L	300 mg/L	16.5 吨	---	无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针对表面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在高新区和洛龙区两个厂区建设了两座污水处理站，通过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自动控制系统确保了污水能够全部稳定达标排放。两座污水处理站均在正常稳定运行，处理后的污水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在洛龙区的污水处理站建设了污水回用系统，处理后的污水进入该系统处理后继续回用生产线，回用率约60%。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针对废气污染沈阳兴华安装机械通风系统、固定或移动式集气罩、碱式无溢流筛板泡沫净化器、袋式除尘器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针对废水污染，沈阳兴华建立污水站一座，含一类污染物首先经过预处理后再与其余电镀废水混合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针对固体危险废物，沈阳兴华建有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收集池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履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年完成了2项国拨资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光

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报审批工作，已取得环保局批复。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建设项目均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履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年完成了1项国拨资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了“喷涂间及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分别制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按照要求组成应急救援队伍。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照要求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和测量程序》，按照程序要求建立了班组级、分厂级和公司级三级监测体系，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内部监测，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制定了《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污水站工作人员每天采取水样，送至公司理化室进行分析，确保水样受控。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定期来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经监测机构监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审核，取得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致力于发展低碳经济，实行清洁生产，改进和更新环保处理设备，积极推进生产与环境和谐发展。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中航光电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